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
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 7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经公司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臧志成先生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3 日